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怒江州 迪庆州和 6 个挂牌督战县 2020 年度职称 “定向评价、定向使用”工作的通知

曲靖市、昭通市、普洱市、丽江市、红河州、文山州、怒江州、迪庆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省直各有关部门：

为决战决胜脱贫攻坚，进一步发挥职称评价指挥棒作用，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工作部署，拟定了《云南省怒江、迪庆州和 6 个挂牌督战县职称“定向评价、定向使用”工作方案》（以下简称《方案》），2020 年度在怒江、迪庆州和曲靖市会泽

县、昭通市镇雄县、丽江市宁蒗县、普洱市澜沧县、红河州屏边县、文山州广南县等 6 个挂牌督战县实施职称“定向评价、定向使用”政策。工作方案（见附件 1）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审核同意，现印发你们，并就做好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曲靖等 8 个州（市）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省直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职称“定向评价、定向使用”的重要性，切实增强责任担当意识，把“定向评价、定向使用”工作作为本地区、本部门 2020 年度高级职称申报评审工作的首要任务，抓实抓细各环节工作，确保人事人才助力脱贫攻坚重要政策举措落地见效。

二、周密部署，迅速落实。本次职称“定向评价、定向使用”工作，按照突出重点、分类组织、分步实施的原则进行。各地、各相关部门要根据《云南省怒江、迪庆州和 6 个挂牌督战县职称“定向评价、定向使用”工作任务进度时限表》（见附件 2），紧密结合各自工作实际，抓紧研究制定职称“定向评价、定向使用”工作落实措施，采取多种形式迅速进行安排部署，确保职称“定向评价、定向使用”与 2020 年度高级职称申报评审工作按任务进度时限要求，同步安排、重点落实。

三、统筹协调，有序推进。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主动做好职称“定向评价、定向使用”牵头抓总工作，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充分发挥行业人才选拔培养职能职责，积极配合落实职称“定向评价、定向使用”工作的组织实施。在工作推进过程中，各级各相关部门要加强对职称“定向评价、定向使用”工作的组织领导，密切配合，形成工作合力，确保各项工作顺利进行。

四、坚持原则，精心组织。职称定向评审要坚持“以德为先、德才兼备”原则，充分发挥职称“定向评价、定向使用”的正确激励导向。在申报评审过程中，各部门要充分尊重符合申报条件人员意愿，符合条件的申报人员自愿参加评审，统一填写《专业技术职称申报评审表（三区三州及深度贫困地区定向评审专用）》（见附件3）；用人单位和各相关主管部门要进一步规范推荐审核程序流程，全面畅通申报评审渠道，严格在核定评聘数额内开展推荐申报，严禁超岗位数额评聘；各评审委员会要坚持同行评审原则，科学把握评价尺度，突出评审对象在当地产业发展、学科建设、疫情防控、脱贫攻坚工作中的引领带动作用 and 示范效应，重点评价申报人员的专业实践能力、实际业绩贡献、考核结果、基层工作年限、参与疫情一线防控和直接服务脱贫攻坚等相关情况。

五、加强管理，及时总结。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强对职称“定向评价、定向使用”工作的监督管理，督促指导各相关单位严格按照《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 40 号)和我省职称管理相关规定开展申报评审。评审工作结束后，各相关部门要及时做好评审结果公示、备案、发文、办证及岗位聘用、待遇兑现等后续工作；要加强评审全过程痕迹管理，按规定对相关申报、评审材料及时进行归档管理。

要努力营造良好的政策实施氛围，进一步加强政策解读，注重收集典型案例、特色做法和工作成效，及时开展宣传报道。要妥善处理出现的新情况和新问题，遇到复杂敏感问题及时向我厅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报告。各地、各相关部门要及时总结职称“定向评价、定向使用”工作情况，归纳分析好的意见建议，按任务分工要求报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

联系人：刘润荣 韩国华 0871-63635255

- 附件：1. 云南省怒江、迪庆州和 6 个挂牌督战县职称“定向评价、定向使用”工作方案
2. 云南省怒江、迪庆州和 6 个挂牌督战县职称“定向评价、定向使用”工作任务进度时限表

3. 专业技术职称申报评审表（怒江、迪庆州和 6
个挂牌督战县职称“定向评审”专用）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0年6月9日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20年6月9日印



附件 1：

云南省怒江州、迪庆州和 6 个挂牌督战县职称 “定向评价、定向使用”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三区三州”等深度贫困地区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助力人事人才扶贫，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工作部署，在 2019 年“双定向”工作基础上，结合实际制定《云南省“三区三州”等深度贫困地区职称“定向评价、定向使用”工作方案》（以下简称工作方案）如下。

一、范围对象及实施时限

（一）适用范围对象。在云南省怒江州、迪庆州和曲靖市会泽县、昭通市镇雄县、丽江市宁蒗县、普洱市澜沧县、红河州屏边县和文山州广南县等 6 个挂牌督战县所属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工作的在职在岗人员，申报评审相关系列（专业）高级职称资格（不含正高级）可采用“定向评价、定向使用”方式。公务员（包括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人员）、已办理离退休手续及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的专业技术人员不得参加定向评审。

通过定向评价取得的专业技术职称，分别在怒江州、迪庆

州和 6 个挂牌督战县行政区域范围内有效。

（二）实施时限。云南省 2020 年度“三区三州”等深度贫困地区职称“定向评价、定向使用”工作，按照本《工作方案》组织实施。

二、申报原则

坚持自愿参评原则。“三区三州”等深度贫困地区专业技术人员可根据自身条件，申报评审“定向评价、定向使用”的职称，也可申报评审全省有效的职称。以上两种资格在同一年度内，不能同时进行申报评审。

三、主要内容

（一）申报条件。县级及以上人员在核定的岗位职数内开展申报工作。申报人员须符合相应系列（专业）申报基本条件，州级单位申报人员学历、资历条件可参照云人社发〔2014〕106 号文件相关规定执行。其中，迪庆州的专业技术人员履职每满 1 年且年度考核为合格以上等次的，履职年限条件缩短半年。

（二）评审原则。树立正确的评价导向，坚持以德为先、德才兼备原则。把品德放在定向评价的首位，在国家标准、省级标准的基础上，对“三区三州”等深度贫困地区申报“双定向”评审人员给予适当倾斜，重点考察申报人员的职业道德、能力水平和业绩贡献，突出在当地产业发展、学科建设、疫情

防控、脱贫攻坚工作中的引领带动作用 and 示范效应，把专业实践能力、实际业绩贡献、考核结果、基层工作年限、参与疫情一线防控和直接服务脱贫攻坚等相关情况作为评价的重要依据。在脱贫攻坚或疫情防控工作中表现突出，受乡镇党委政府及以上表彰奖励的，可作为申报评审的业绩成果。对医德、师德等问题实行“零容忍”，弄虚作假、学术不端行为实行“一票否决制”。

（三）申报评审方式。对中小学教师、农业技术及卫生技术 3 个系列的定向评价，迪庆州、怒江州和 6 个挂牌督战县均按照属地原则，由申报人员所在州（市）相应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受理申报，并在评审委员会单设定向评价评审组，在召开年度评审会议时，同步进行评审。以上 3 个系列以外的其他系列（专业），定向评价的申报评审工作主要采取以下两种方式：一是 6 个挂牌督战县，由省属相应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负责受理，并在评审委员会单设定向评价评审组，在召开年度评审会议时，同步进行评审。二是为保持政策稳定和持续性，迪庆州、怒江州继续按照 2019 年两州的组织实施方式开展申报评审工作。两州组建相应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确实困难的，报送省里相应高级职称评委会进行评审。

（四）定向使用倾斜政策。一是结合实际适当提高迪庆州、

怒江州和 6 个挂牌督战县的乡镇中级岗位结构比例。单独核定定向评价高级职称岗位职数，实行总量控制，不占用各地现有高级职称岗位结构比例。定向使用高级岗位根据各地现有中级职称专业技术人员总量，按州级单位的 10%和县（市）级单位的 15%比例进行核定。二是各地在核定的定向评价高级岗位总量内开展评聘，取得职称后即聘用到相应岗位。三是对定向评价前已取得全省有效高级职称，但受用人单位岗位结构比例限制未予以聘用的人员，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可在本州定向评价高级职称岗位职数内先予以聘用，再逐步进行消化，其聘用年限视同为全省有效职称资格聘用年限。

（五）定向使用人员流动有关事项。在“三区三州”等深度贫困地区通过定向评价取得高级职称后，流动到省内其他地区的，需取得相应全省有效的高级职称后方可聘用。在所在地申报全省有效职称的，需参加相应全省有效高级职称评审；涉及职称晋升进行申报评审的，下一级别同级定向评价职称和全省有效职称的履职年限可合并计算。

四、实施步骤

（一）开展宣传动员（2020 年 5 月）。相关州（市）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宣传，通过各种渠道搞好政策解读，为开展职称定向评价营造良好氛围，充分发挥职称评价“指挥棒”在经济社

会发展和助力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的重要作用，全面调动“三区三州”等深度贫困地区广大专业技术人员积极支持和参与脱贫攻坚工作的积极性。

（二）做好岗位核定（2020年6月）。各相关州（市）在《工作方案》正式印发后，及时完成本地区各相关单位定向评价高级职称岗位的核定工作。

（三）开展申报推荐及评审（2020年7-11月）。各地各相关部门按照我省现行职称申报评审方式和定向评价申报评审渠道，在本单位岗位职数内开展申报推荐工作。其中报省级评委会评审的材料，由所在州或挂牌督战县统一报送。各评审委员会按照年度评审工作计划，按时完成评审工作任务。

（四）做好管理服务（2020年12月前）。做好评审结果审定、任职资格发文、资格证书发放及聘用等管理服务工作；评审结果和聘用情况及时报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备案。

（五）开展工作总结（2020年12月前）。各地对本年度职称定向评价工作情况进行全面总结，形成书面总结材料报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五、相关要求

（一）职称定向评价涉及“三区三州”等深度贫困地区广大专业技术人员的切身利益，事关脱贫攻坚大局，各级、各部

门和各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要充分认识开展职称“定向评价、定向使用”工作的重要性和敏感性，进一步统一思想，加强领导，切实增强做好定向评价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

（二）职称“定向评价、定向使用”工作由省、州（市）两级人社部门牵头抓总，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配合落实并做好组织实施工作。各地各部门要根据本方案，紧密结合实际，深入开展调查研究，细化工作措施。在工作推进过程中，各级各部门要密切配合，精心组织，稳慎实施，形成工作合力并切实抓好组织实施，确保云南省职称定向评价工作平稳推进和顺利实施。要认真总结经验，对推进落实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和新问题要认真研判，妥善处理。遇到复杂敏感问题不要自行其是，要及时向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请示汇报。

（三）要坚持正确的激励导向，把握好宽严结合、放而有度的人才评价、使用原则，按照《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40号）的相关规定，加强对职称“定向评价、定向使用”工作的监督管理，确保评审结果和岗位聘用公开、公平、公正。

（四）申报定向评价人员统一填写《专业技术职称申报评审表（三区三州及深度贫困地区定向评审专用）》，表格电子版在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门户网站资料下载栏目进行下

载。申报评审前，各地、各级根据各行业人才分布情况，合理统筹使用定向评价高级职称岗位数额，将评聘数额下达各级各行业部门，对人才数量较少的行业 and 单位要适当予以倾斜。

（五）评审通过后，定向评价结果任职资格文件和证书办理等有关事项按照我省现行相关规定进行办理，各地各部门要及时做好岗位聘用和待遇兑现。

附件2:

云南省怒江、迪庆州和6个挂牌督战县职称“定向评价、定向使用”工作任务进度时限表

序号	工作事项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	各相关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组建单位安排部署2020年度职称“双定向”评价工作,及时下发年度评审工作通知文件	一、曲靖、昭通、普洱、丽江、红河、文山、怒江、迪庆等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牵头,相应州(市)教育体育局、农业农村局、卫生健康委配合; 二、省属相关高级职称评委会分别由组建单位负责	6月30日前
2	核定职称“双定向”评审高级职称岗位	曲靖、昭通、普洱、丽江、红河、文山等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牵头,相应州(市)相关主管部门配合	6月30日前
3	中小学教师职称“双定向”评审	怒江、迪庆等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牵头,两州教育体育局配合	7月31日前
		曲靖、昭通、普洱、丽江、红河、文山等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牵头,相应州(市)教育体育局配合	8月15日前
	农业技术、卫生技术副高级职称“双定向”评审	曲靖、昭通、普洱、丽江、红河、文山等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牵头,相应州(市)农业农村局、卫生健康委分别配合	8月15日前
	怒江、迪庆州除中小学教师、农业技术、卫生技术以外其他系列(专业)副高级职称“双定向”评审	怒江、迪庆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牵头,两州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分别配合	8月15日前
	轻纺工程、林业工程、兵器工程、自然科学研究、艺术、统计等系列(专业)副高级职称“双定向”评审	省工信厅、科技厅、文旅厅、林草局、统计局、军民融合办分别负责	8月30日前
	电子工程、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矿业工程、地质测绘工程、地震工程、会计、审计、社会科学研究、档案、文博、工艺美术、公证等系列(专业)副高级职称“双定向”评审	省委宣传部,省工信厅、财政厅、司法厅、交通厅、水利厅、文旅厅、审计厅、地矿局、地震局、社科院、档案局、云南冶金集团分别负责	9月30日前
	新闻、出版、技工院校教师、党校教师(高级讲师)、建筑工程、建材工程、生态环境工程、质量工程、通信工程、机械工程、化工工程、律师、民语翻译、药学(非临床)等系列(专业)副高级职称“双定向”评审	省委宣传部,省工信厅、人社厅、住建厅、生态环境厅、司法厅、民宗委、市场监督管理局、药品监督管理局、通信管理局,省委党校、云南煤化工集团分别负责	10月30日前
经济、能源工程、图书资料(群众文化)、体育教练、文学创作、翻译、中等职业教师、党校教师(副教授)等系列(专业)副高级职称“双定向”评审	省工信厅、教育厅、文旅厅、能源局、体育局,省委党校,省政府外事办公室、省文联分别负责	11月30日前	

云南省怒江、迪庆州和16个挂牌督战县职称“定向评价、定向使用”工作任务进度时限表

序号	工作事项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4	评审结果公示、备案、发文、办证及岗位聘用、工资待遇兑现等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牵头，曲靖、昭通、普洱、丽江、红河、文山、怒江、迪庆等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省属相关高级职称评委会组建单位配合	评审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进行公示；公示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进行备案；备案核准后3个工作日内发文；收文后1个月内办证、办理岗位聘用、兑现工资待遇
5	报送职称“双定向”评审工作总结	曲靖、昭通、普洱、丽江、红河、文山、怒江、迪庆等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牵头，教育体育局、农业农村局、卫生健康委配合	9月15日前
		省属相关高级职称评委会组建单位	11月30日前
6	报送职称“双定向”评审典型案例（每州市1-2个）	曲靖、昭通、普洱、丽江、红河、文山、怒江、迪庆等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牵头，教育体育局、农业农村局、卫生健康委配合	9月15日前

附件 3:

专业技术职称申报评审表

(怒江、迪庆州和 6 个挂牌督战县职称“定向评审”专用)

姓 名	_____
工 作 单 位	_____
主 管 部 门	_____
职 称 系 列	_____
申 报 职 称	_____
专 业 名 称	_____
填 表 时 间	_____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制

目 录

- 表一：基本情况
- 表二：主要学习和工作经历
- 表三：专业技术工作总结
- 表四：完成主要专业技术工作情况
- 表五：承担课题（项目）情况
- 表六：获得专利情况
- 表七：获得表彰奖励情况
- 表八：撰写著作和论文情况
- 表九：参加继续教育和国际学术活动情况
- 表十：个人承诺书
- 表十一：年度考核情况（近五年）
- 表十二：基层单位意见
- 表十三至表十六：评审委员会评审记录
- 表十七：审核推荐意见和评审结果确认意见

填 表 说 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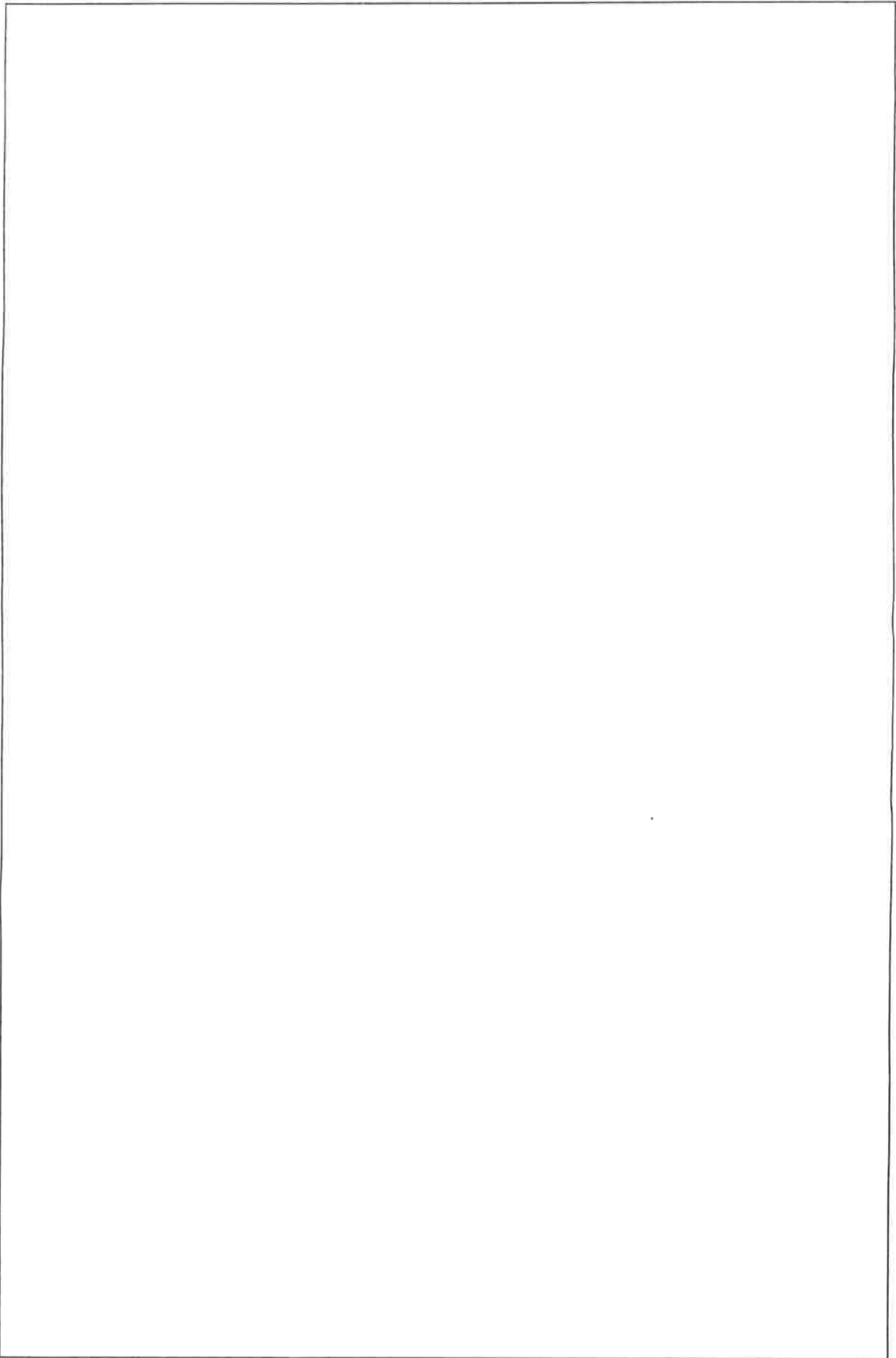
- 一、表一“政治面貌”，填写中共党员、何民主党派或无党派；“证件名称”，填写本人居民身份证、军官证、港澳台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香港、澳门特区护照、外国人永久居留证/护照等证件；“证件号码”，填写对应证件的号码。
- 二、表一“参评类别”中的“特殊人才”，系指参加特殊人才专场评审的引进人才和学历、年限等基本条件未达到正常申报条件要求的人员。
- 三、表二“主要学习经历”，填写本人接受中专以上学历教育情况，非学历教育的在职学习培训情况在表九中填写；“主要工作经历”自参加工作以来开始填写。
- 四、表四至表九，均填写本人聘任现职称以来的情况。
- 五、表七“本人承担任务”，授予集体的表彰奖励须填写个人承担主要工作任务情况；授予个人的表彰奖励，填写“全部”即可。
- 六、表十二“基层单位”，系指本人所在的基层用人单位，基层单位须如实填写推荐情况（包括推荐方式、参与推荐的人员范围及人数、推荐意见及意见形成情况等）。
- 七、表十七“审核推荐意见”，省直单位填第一、二栏目，州（市）直属单位填第一、二、四栏目，县及县以下单位填第一、二、三、四栏目。“评审结果确认意见”填写任职资格通知文件号，高级职称由省属评委会承办部门和州（市）人社局确认并盖章，中、初级职称由省属评委会承办部门和各级人社部门确认并盖章。
- 八、表中凡涉及填写时间的，均须填写到月份；无填写内容的，均填写“无”。
- 九、申报评审各级职称，均须填写本表一式二份，经评委会评审通过，获得相应职称的人员，须将其中一份存入本人档案。
- 十、本表统一使用A3纸双面填写或打印后中缝装订，并保持页面结构和规格完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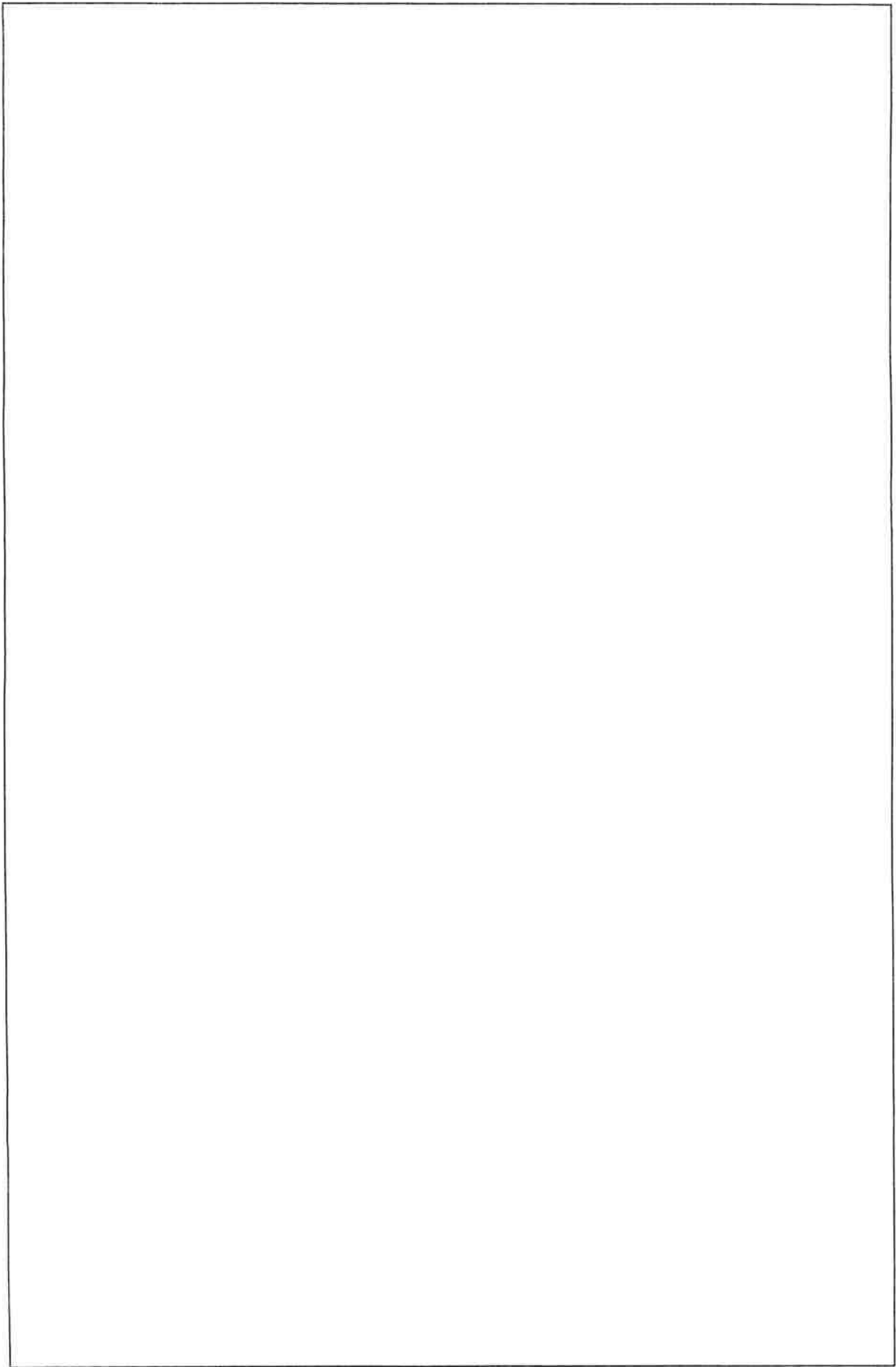
表一：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照片 (大一寸证件照)	
曾用名		民族		籍贯 (或国籍)			
政治面貌	证件名称	证件号码					
工作单位及所在部门				行政职务			
单位性质	事业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非公经济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参加工作时间	现从事专业		累计专业技术工作年限				
现职称	取得时间		聘任时间				
参评类别	正常评审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人才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系列 <input type="checkbox"/> 定向评审 <input type="checkbox"/>						
参加学术组织及担任职务							
学历情况		全日制教育			在职教育		
最高学历	毕业学校						
	所学专业						
	毕业时间						
	学 历						
	学 位						

表三：专业技术工作总结

(字数控制在 2000 字以内)





表十：个人承诺书

本人已知晓职称“定向评价、定向使用”相关政策，并自愿按照职称“定向评价、定向使用”相关要求申报。现郑重承诺：本人所填写的内容和提供的材料均真实准确。若不属实，本人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和一切后果。

本人（签字）：
年 月 日

表十一：年度考核情况（近五年）

时 间	考核等次	部门负责人	单位人事部门审核意见
年 度			负责人（签字）： 单 位（盖章）： 年 月 日
年 度			
年 度			
年 度			
年 度			

表十二：基层单位意见

负 责 人 (签 字):

基 层 单 位 (盖 章):

年 月 日

表十三：副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记录

评审委员会评审意见:

评审委员会名称(盖章):

主任委员或召集会议副主任委员(签章):

年 月 日

投票表决情况

参会评委人数	总投票数	规定通过票数	投票结果	
			实得同意票数	结论

